沁水县国家A级景区、国家等级民宿、星级酒店创建奖补方案

为加快沁水县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国家A级景区、国家等级民宿、星级酒店的创建工作，提升全县旅游服务质量和品牌形象，特制定本奖补方案。

一、奖补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在沁水县行政区域内，依法注册登记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且积极开展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等级旅游民宿、星级酒店创建工作的各类市场主体。

1. 奖补原则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公平公正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，推动旅游产业提质增效。

三、奖补标准

（一）国家A级旅游景区创建奖补

对成功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市场主体， 国家3A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奖补100万元，国家4A级旅游景区一次性奖补200万元，国家5A级旅游景区级景区一次性奖补300万元。

（二）国家等级旅游民宿创建奖补

对成功评定为国家等级旅游民宿的经营主体，国家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奖补5万元，国家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奖补10万元，国家甲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奖补15万元。

（三）星级酒店创建奖补

对成功评定为星级酒店的经营主体，三星级酒店一次性奖补10万元，四星级酒店一次性奖补30万元，五星级酒店一次性奖补50万元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国家 A级旅游景区：申报景区需符合国家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相关标准，在旅游交通、游览、旅游安全、卫生、邮电服务、旅游购物、综合管理、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方面达到相应等级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定验收。

2. 国家等级旅游民宿：申报民宿需符合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相关标准，在民宿环境与建筑、设施与设备、服务质量与运营管理、特色与其他等方面达到相应等级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定验收。

3. 星级酒店：申报酒店需符合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相关标准，在酒店的设备设施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、宾客满意度等方面达到相应星级要求，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定验收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 申请表。填写《沁水县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等级旅游民宿、星级酒店创建奖补申请表》，详细说明申报主体基本信息、创建过程、创建成果等内容。

2. 评定文件。提供国家文化和旅游部、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和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出具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等级旅游民宿、星级酒店评定文件及证书复印件。

3. 财务报告。提供申报主体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，证明其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持续发展能力。

4. 其他材料。如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等级旅游民宿、星级酒店的相关介绍资料、照片、视频等，能够充分展示创建成果和特色的材料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1.每年3月底前为申报期，逾期未申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奖补资格。

2.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，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。

3. 县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，检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规性。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通知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。

4. 申报期间，被撤销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等级旅游民宿、星级酒店不予发放补贴。

5.初步审核通过后，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，对照申报条件和标准，现场查看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等级旅游民宿、星级酒店的实际情况，核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  
 通过审核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程序，将奖补资金及时足额拨付给奖补对象。

五、资金使用与监管

（一）奖补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国家A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等级旅游民宿、星级酒店的建设、改造、提升和运营管理等方面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对虚报、骗取、截留、挪用奖补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回奖补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国家和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本办法将适时进行修订。

附件：《沁水县创建国家A级景区、国家等级民宿、星级酒店奖励补助资金申报表》

附件

沁水县国家A级景区、国家等级民宿、星级酒店

创建奖补资金申报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（盖章） |  | | | | |
| 法人代表 | 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开户行 |  | | 行 号 |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| | | |
| 申报奖励  类别 |  | 申请金额 | |  | |
| 申请人承诺：作为申报单位，申请的奖励符合《沁水县创建国家A级景区、国家等级民宿、星级酒店奖补方案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虚报、冒领、骗取奖励资金、自愿按照《方案》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理。 | | | | | |
| 市场主体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乡镇  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部门  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备注：申报奖励类别填写创建国家A级景区、国家等级民宿、星级酒店的等级。 | | | | | |
| 填报联系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 |